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宁环函〔2021〕775号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支持 红寺堡区创建全国易地搬迁 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意见的函

中共吴忠市红寺堡区委、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深入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的安排部署，全力支持红寺堡区创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现就推动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同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充分发挥红寺堡区区位优势 and 生态优势，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聚焦绿色转型发展、环境污染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生态保护修复等重点任务，推动机制创新，整合优化资源，加快补齐短板，推进乡村生态振兴，为创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提供有力的生态环境支撑和保障。

二、重点措施

（一）支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加强对红寺堡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宏观指导，加大对红寺堡区开发区规划环评的支持力度，促进开发区发展定位、总体布局、发展规模和产业结构与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指导红寺堡区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指导红寺堡区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动态管理、分类治理“散乱污”企业。支持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积极发展低碳产业、低碳交通、低碳建筑，倡导低碳生活，推动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

（二）支持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支持红寺堡区建设光伏产业示范园、新能源高效利用示范基地和新能源装备制造示范基地，对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建设项目加快审批。立足红寺堡区现有产业基础和气候、资源优势，支持发展葡萄酒、肉牛滩羊、黄花菜、枸杞等特色农业，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加快培育形成新的增长点。指导红寺堡区实施绿色改造行动，以工业能效水效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攻坚、绿色制造典型示范为重点，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建设绿色园区，打造经济发展的“绿色引擎”。支持发展移民文化旅游，引导乡村旅游规范发展，推进生态旅游沿线及周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与环境综合整治，加强生态环境监管与环境质量监测，促进乡村旅游业向资源节约型和

环境友好型生态旅游转变。

（三）支持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深化大气污染治理。指导红寺堡区推进煤尘、烟尘、汽尘、扬尘“四尘同治”，协调建立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动环境信息共享、环境应急联动，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积极支持红寺堡区实施清洁取暖工程。对集中供热管网无法覆盖、村民居住相对集中的移民安置区实施清洁取暖改造；对村民居住分散、不宜实施清洁取暖改造的区域，支持建设清洁煤配送中心，扩大清洁煤使用覆盖面。严控秸秆露天焚烧，推动秸秆资源化利用。

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指导红寺堡区统筹推进水生态保护、水资源利用、水环境治理，突出饮用水源、黑臭水体、工业废水、农业退水、城乡污水“五水共治”。帮助指导红寺堡区做好清水河、苦水河、红柳沟流域水污染治理和水生态修复项目谋划、储备，积极争取中央和自治区项目资金支持。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红寺堡区开展“千吨万人”农村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完成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标志设立。支持实施城镇人工湿地及再生水利用等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促进流域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加大土壤污染防治力度。指导红寺堡区推进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畜禽粪便、工业固废、电子废弃物“六废联治”，严控工矿污染、预防农业污染、减少生活污染。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应用，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典型设施农业和

中药材种植集中区的保护力度。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支持开展典型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耕地周边涉重点重金属行业企业整治。指导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督管理，帮助重点企业完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和土壤环境自行监测。支持开展典型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耕地周边涉重点重金属行业企业整治。加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提升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水平，严格执行经营许可证管理制度。指导红寺堡区持续提升医疗废物应急处理能力。

（四）支持打造美丽宜居乡村。支持红寺堡区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推动解决农村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继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扎实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梯次推进城中村、中心村生活污水处里设施建设，统筹做好生活污水治理与改厕的衔接工作，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机制。指导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协调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开展就地分类、源头减量试点，实施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协调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农膜污染治理，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加强宣传引导，加强生态文化宣传阵地建设，引导落实《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培育弘扬生态文化，增强农民生态环境意识，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五）支持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指导红寺堡区统筹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协调推进罗山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相关项目建设；指导红寺堡区继续加强“绿盾”强化监督工

作，巩固整治成果，不断提升罗山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修复水平。指导推进农村生态环境系统治理与修复，统筹协调推进退耕还林还草、湿地保护与恢复、水生态治理等生态工程建设。支持红寺堡区加强清水河、苦水河、红柳沟等重点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推动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等重点工程。支持红寺堡区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依托独特生态资源、农业、人文优势，探索“两山”转化路径模式，努力打造乡村生态经济发展的示范样板。

（六）支持提升环境治理能力。指导红寺堡区落实《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21〕57号），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破解生态保护治理难题。支持落实生态补偿机制，开展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指导，着力提升损害赔偿效果。加大政策、技术支持力度，推行排污权交易。在资金投入、人才科技、市场交易等方面搭建合作平台，调动社会各方面参与红寺堡区生态建设。指导支持红寺堡区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在项目统筹安排上予以倾斜，完善大气、水、土壤、噪声、辐射、生态质量监测点位，提升环境监测能力。指导落实排污许可等环境监管制度，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监察执法，加强重点行业执法监测，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推进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指导完善环境应急预案，提高风险防范和应急能力。加大对红寺堡区生态环境治理的项目资金支持力度，统筹国家和自治区生态环保资金投

入，支持实施水、大气、土壤、农村、固危废等领域污染防治重大工程。协调安排生态环境工程技术领域的专家定期赴红寺堡，为重点任务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等提供决策咨询服务，破解重点行业和关键环节的环保技术难题。

三、工作机制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与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协商解决重大问题，共同推动示范区建设。生态环境厅有关处室（单位）要明确责任分工，强化政策指导，积极推动任务落实。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和红寺堡区生态环境分局要注重沟通对接，做好业务服务，深入实践探索，力争各项支持政策落地见效。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自治区党委改革办，自治区乡村振兴局，中共吴忠市委、吴忠市人民政府。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8月25日印发
